**附件1**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注销**

**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行政审批管理，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注销工作，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退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本规定所称许可证注销，是指基于特定事实的出现，由原行政许可机关依据法定程序收回许可证或者以公告的形式确认许可证失去法律效力。

**第三条** 深圳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职权，严格遵循本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注销工作。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三）终止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范围内活动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已终止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范围内活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二）许可证载明的地址已被收回或被其他单位使用的；

（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址连续6个月无法联络到被许可单位的。

**第六条**对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但未被批准的，许可机关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60日内公告注销其许可证。

**第七条**对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吊销的，许可机关应当于作出撤销、撤回、吊销决定之日起60日内公告注销其许可证。

**第八条**对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已终止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内活动的，被许可人应当于终止活动之日起15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注销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注销申请书（盖公章，原件）；

（二）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出注销申请的，仍应当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要求落实相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九条** 许可机关收到企业注销申请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应于当日出具《同意注销通知书》，收回许可证并于30日内公告注销。

**第十条** 各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已经终止行政许可范围内活动的，应当及时逐级报请原许可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对已终止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活动，但尚未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的，原许可机关应当进行现场核实，并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

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在许可注销审核表上签署意见。

**第十二条** 需注销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的，实施注销手续前应当由许可机关按照规定收回被注销许可证。证书确实无法收回的，应当作好记录。

    许可证已过期的，公告注明许可证过期失效，不再收回。

**第十三条** 许可机关应当定期汇总注销信息，将注销内容、理由、依据通过所在单位网站对社会统一公告。

   **第十四条** 本规定涉及的撤销、撤回、吊销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各类备案证明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各类许可、备案事项的注销可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